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“以旧换新”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（二十二））08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内镜设备（电刀主机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锐志微创医疗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的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“以旧换新”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（二十二）（项目编号：SCIT-HNZG-2025050006）08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镜设备（电刀主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锐志微创医疗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锐志微创医疗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